

# 金門縣服務業 設備汰換與 智慧用電補助



## 補助對象

1. 服務業(營業用電)
2. 政府機關及學校
3. 集合式住宅(僅限申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)

## 補助期間

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 
(依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或延長申請期間)

## 申請辦法

- 一、表格可至縣府「住商節電辦公室」索取或金門縣建設處網站下載
- 二、親洽或郵寄至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

## 聯絡方式

金門縣政府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

(縣府服務台右側辦公室)

電話：(082)321635

## 補助品項及標準

### 無管空氣調節機

補助總額：434萬元

1. 舊機：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  
新機：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或2級之產品
2.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補助2,500元，補助上限50%，每案以 30 kW 為限

### 辦公照明燈具

補助總額：25萬元

1. 汰換辦公室老舊照明T8/T9之螢光燈具，更換成發光效率達100lm/W(含)以上
2. 補助上限 50%，每具以500元為限

###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

補助總額：4萬元

1. 120lm/W(含)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、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
2. 補助上限 50%，每具以 200元為限

### 能源管理系統

補助總額：20萬元

1. 契約容量為51kW至800kW(中型)者
2. 每案補助上限 50%且以100,000元為限



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官網  
<https://ead.kinmen.gov.tw/>



金門節能島幸福又美好粉絲專頁  
<http://t.cn/RFrAAmo>